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但計及國電集團向社保基金轉讓若干股份而可予發行的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所 持股權佔相關股份 類別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國電集團 <sup>(3)</sup> . . . . .	4,754,000,000股 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	68.61%
國電電力 . . . . .	2,376,500,000股 內資股	實益權益	49.99%	34.30%

附註：

- (1) 數字乃按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不包括由內資股轉為H股並由社保基金持有的96,000,000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如適用）為基準計算。
- (2) 數字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28,571,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國電集團透過國電電力直接及間接擁有100%的內資股，約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額68.61%。國電集團於國電電力股本總額中擁有51.72%的權益，國電電力擁有49.99%的內資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本公司股本總額34.30%）。因此，國電集團被視為擁有國電電力所持有的內資股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